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 号”文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深纺织”、“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83 元（以下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1,100,000.00 元。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本保荐机构”）担任深纺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认为，深纺织申请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深纺织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6 楼
注册时间：	1994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已上市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股票简称及代码： 深纺织 A（000045）、深纺织 B（200045）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装饰布、带、商标带、工艺品（不含限制项目）；百货、纺织工业专用设备，纺织器材及配件、仪表、标准件、纺织原材料、染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机电设备、轻纺产品、办公用品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034 号文件规定办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83,469.83	180,822.69	165,542.23	80,256.29
负债总额	51,402.59	43,859.83	30,945.31	30,93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067.23	136,962.86	134,596.92	49,324.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5,497.95	71,289.36	63,780.16	48,807.33
营业利润	-6,157.54	3,675.73	3,741.28	4,161.98
利润总额	-5,663.83	6,106.69	4,791.79	4,303.10
净利润	-6,075.99	4,891.56	4,070.93	3,80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5.99	4,891.56	4,070.93	3,801.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6.39	2,775.10	5,689.38	4,73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8.58	-5,974.30	-55,574.39	-6,63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0	7,981.87	81,628.65	3,626.1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68	-169.56	-109.01	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87.65	4,613.10	31,634.63	1,731.7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0	3.47	6.84	0.96
速动比率（倍）	1.70	3.08	6.41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47	13.56	14.60	21.62
存货周转率（次）	5.73	10.76	12.35	17.9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7	0.08	0.17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8	0.14	0.94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5	0.14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15	0.14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0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08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3.60	4.74	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2.08	2.59	4.48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49%	6.46%	6.60%	29.4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02%	24.26%	18.69%	38.54%

每股净资产（元）	3.92	4.07	4.00	2.01
----------	------	------	------	------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益	4.03	18.60	-1.37	-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1.90	1,325.85	1,020.11	64.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65	148.21	1,225.28	2,216.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2.22	1,086.84	31.77	84.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7.35	2,579.48	2,275.78	2,357.43
减：所得税影响	62.6	507.42	432.83	471.4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674.76	2,072.06	1,842.95	1,88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5.99	4,891.56	4,070.93	3,80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0.75	2,819.50	2,227.98	1,915.61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发行价格：人民币 5.83 元/股

5、发行股数：170,000,000 股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1,100,000.00 元

7、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最终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	配售金额	限售期
		(股)	(元)	(月)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457,976	300,000,000.08	36 个月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34,308,662	200,019,499.46	12 个月
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08,061	123,059,995.63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²	17,920,000	104,473,60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52,659	100,000,001.97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³	17,152,658	99,999,996.14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10,899,984	63,546,906.72	
合计		170,000,000	991,100,000.00	—

注：

1、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王芳作为最终认购对象；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及博时基金公司-工行-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最终认购对象；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华安基金 2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最终认购对象；

4、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最终认购对象。

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获得《证券预登记

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13年2月28日)		本次 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38,478	16.00%	170,000,000	223,838,478	44.19%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53,763,440	15.98%	51,457,976	105,221,416	20.77%
3、其他内资持股	-	-	118,542,024	118,542,024	23.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118,542,024	118,542,024	23.40%
4、高管股份	75,038	0.02%	-	75,038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683,371	84.00%	-	282,683,371	55.81%
1、人民币普通股	233,258,409	69.31%	-	233,258,409	46.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9,424,962	14.69%	-	49,424,962	9.76%
三、股份总数	336,521,849	100%	170,000,000	506,521,849	100%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

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本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8、持续关注发行人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和风险投资、套期保值等业务事宜，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25 楼
 保荐代表人：王茜、苏锦华
 项目协办人：张惠明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依黎、孙敏、史宗汉
 电话：0755-82763298
 传真：0755-82548088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纺织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保荐深纺织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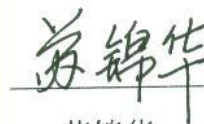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王茜



苏锦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世平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3年 3月13日

